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第2次原料煤供应商入围项目公开竞选公告

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煤炭采购，现我公司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竞选信息，凡是符合此次入围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竞选。具体要求如下：

一、竞选人的资格要求

-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 2、工商注册资本金需在5000万元及以上，经营范围须包含煤炭销售。
 - 3、2022年1月至今与符合我公司用煤条件的任意一个矿点签订了煤炭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 4、须具备保证业务周转的资金实力、组织运输煤炭的能力、承担煤炭采购业务合同违约责任的能力。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关联关系的竞选人都不得同时参加竞选。
 - 6、递交竞选文件的业务人员须为竞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7、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竞选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失信投标人，则谢绝参与竞选（由竞选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网页版加盖法人鲜章）。
 - 9、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竞选人无不良记录方可参与竞选（由竞选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打印网页版加盖法人鲜章）。
 -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竞选。
- 不符合本条竞选人要求的视为废标。

二、竞选人须知

1、标的物

- (1) 陕西榆林金鸡滩混煤、精煤、块煤；
-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拉乌素块煤；
- (3) 内蒙古鄂尔多斯黄陶勒盖矿洗末精煤、洗籽煤；
- (4) 宁煤羊一矿/金凤矿洗精末煤、洗小块煤；
- (5) 符合我公司用煤条件的原料煤。

2、送货地址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堆煤场。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供煤价格及计划供煤数量的确定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每三天自行报出供煤价格（此价格为一票到厂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油费、车辆使用、保险、增值税（税率 13%）以及所有国家和地方实际收取各类管理费、规费等各种相关费用）和可供煤数量。期间如遇我公司直购矿（黄陶勒盖矿、金鸡滩矿和石拉乌素矿等煤矿）调整煤价，供应商可再次进行报价。

供煤价格采取一票制（开具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煤价、运输等费用）。

我公司根据供应商所报出的供煤价格和供煤数量以及各指定矿点原料煤一票到厂现行价格，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求，选择实际供煤供应商，并且对供煤数量进行分配。

5、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采用每 15 天进行一次预结算的付款方式，预结算金额为 15 天实际供货量 85% 的款项。

6、计量

(1) 指定矿点采购：以矿方过磅数据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2) 非指定矿点采购：以我公司过磅数据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7、合理损耗

按照矿方出具的单车过磅单数据与我公司厂区内自有地磅秤单车的过磅数据计算合理损耗，单车合理损耗 $\leq 5\%$ （含磅差及损耗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 5% 部分的煤炭损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矿点开发

在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可开发新的矿点，所开发矿点煤样经我公司分析检验综合评定为“采用”后，供应商可进行报价。自新开发矿点评定为“采用”之日起三个月内，其它供应商不得参与该矿点报价。

9、长协矿点确定

当供应商开发的某一矿点，实现稳定供应后，且供应商与该矿点签订的合作协议不小于 10 万吨/年，我公司可评定其是否作为长协煤矿。

评定条件：（1）煤矿年产量 ≥ 500 万吨；

（2）可向我公司供给量 ≥ 10 万吨/年；

当供应商开发的矿点确定为长协矿点后，我公司可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根据性价比排名确定供货量。

三、保证金

1、竞选保证金：50 万元

（1）竞选文件开启前，由竞选人向我公司提交，如未按时缴纳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无效。

（2）该保证金不计息，在我公司与中选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我公司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和中选的供应商退还。如供应商中选后，未按中选价格与我公司签订入围框架合同的，我公司有权没收其缴纳的竞选保证金 50 万元。

2、履约保证金：100 万元（中选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我公司提交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供履约保证的，视为放弃中选）。

四、评审小组成员的构成

我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等，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五、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商务	70
2	服务	30
商务+服务=100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70 分）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注册资金：提供竞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为基础，每增高 500 万元得 1 分，最高分为 10 分。		10 分
(二) 供煤业绩 提供竞选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与符合我公司用煤条件的任意一个矿点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 合同必须完整，不可缺页。合同约定的煤炭采购量为 5 万吨的，得 5 分；每增加 5000 吨，加 1 分，最高得 20 分；每减少 5000 吨，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三) 银行资信证明 1、提供近 2 年内竞选人资信等级证明文件, “AAA” 级得 5 分, “AA” 级得 3 分, “A” 级得 1 分; 2、提供银行出具 (时间须在本项目开启前 30 日内) 的竞选人无不良记录证明文件的, 得 5 分。	10 分
(四) 竞选人实缴资本 提供竞选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2000 万元得 1 分, 每增高 10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分为 10 分。	10 分
(五) 竞选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提供竞选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200 万元得 1 分, 每增高 5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分为 10 分。	10 分
(六) 竞选人资产负债率: 提供竞选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率 (5 分): 小于 50% 得 3 分, 每减少 5% 加 1 分; 每增加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利润总额 (5 分): 100 万元的得 2 分, 每增加 50 万元, 加 1 分; 每减少 50 万元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分
小 计:	70 分
二、服务部分 (30 分)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竞选人应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 未设立项目负责人的, 视为废标: 1、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负责人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得 10 分。 2、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且项目负责人与竞选人有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的, 得 7 分。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且项目负责人与竞	10 分

选人有劳动合同的，得 5 分。 4、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与竞选人既无劳动合同，又无社保的，得 2 分。 5、以上 1-4 项，最多得 10 分。	
（二）竞选人应提交编制的货物运输过程中保证安全环保质量以及应急预案处理方案，满足我公司需要等内容。方案内容应完整、详尽、具有可操作性。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具有可操作性，满足我公司需要酌情得分，非常好得 10-8 分，较好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较差不得分。	10 分
（三）竞选人应编制供货组织方案 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组织计划完善，运输快捷、完全满足我公司供煤计划要求的得 10-8 分； 供货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组织计划较完善、基本满足招标人供煤计划要求的得 7-4 分； 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组织计划欠缺，视情况得 3-0 分。	10 分
小 计：	30 分
（商务+服务）合计：	100 分

六、候选人的确定

根据本次公开竞选要求，综合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人，候选人不足 1 名的，本次竞选失败。

七、中选人的确定

评审小组根据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其服务部分的得分进行排序；根据候选人排序，确定前 4 名为中选人；候选人不足 4 名的，按候选人的实际人数确定中选人。

八、煤样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2、非指定矿点采购的供应商需向我公司提供煤样，数量为 30 公斤。以快递或自行送达的方式递交煤样，并在样袋内注明竞选人单位全称。

3、煤样的递交须按时送达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九、竞选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竞选文件：竞选人根据评分细则内容，提供相应文件（每份文件须加盖竞选人单位鲜章；如单份文件页数超过2张及以上，还须加盖竞选人单位鲜章进行骑缝），以快递或自行送达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文件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所有纸质版资料在密封包装后，须在包装外面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和封口上加盖竞选人单位鲜章。若未密封或破损的竞选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竞选文件须按时送达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十、竞选保证金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如未按时缴纳竞选保证金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无效。

2、递交方式：电汇。

十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开 户 行： 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 29-102001040036274

邮 编： 750411

联系人：王 玲 张红梅

电 话： 0951-5923189 18395186553

传 真： .0951-5923000

邮 箱： nxhnhx@vip.163.com

顺祝

商祺！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XXX 公司（加盖法人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鲜章）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前往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办理 2023 年第 2 次原料煤供应商入围项目公开竞选 业务相关事宜，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送传、接收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煤炭销售业务相关的事务，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签收汇票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的权利依法由本公司享有，其义务依法由本公司承担。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委托人：XXXX（加盖法人鲜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鲜章）